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研〔2022〕1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2月28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学校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一）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指招生单位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二、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进行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三）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指招生单位接受符合条件的考生申请，对其学业背景、学术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后录取的招生方式。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与协调。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纪委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校纪委副书记、研究生院领导班子成员。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拟定博士生各专业招生计划、专业目录、招生导师资格审核和招生简章。

（二）负责拟定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博士生招生考试资格审核、命题、考试、评卷、录取等工作。

（四）负责在招生过程中对违纪考生进行认定和处理。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

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四、招生计划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总数、以及学科评估、学科建设、导师年度考核、在读博士生数量等情况，向各学科或专业分配招生计划。

(二) 学校博士生招生计划包括普通招考生数、硕博连读考生数和申请考核制考生数等，招生计划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博士生招生总计划确定。

五、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别。

(一) 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一经录取须将其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转至我校，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或自主择业。

(二) 报考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在报考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在录取时，考生本人、定向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协议，其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保留在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报考条件

(一) 普通招考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

正。

2. 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非应届硕士毕业报考人员，须在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我校认定的 B1 级（含）以上学术论文；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按照考生为第一作者对待。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 在职人员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后必须全脱产学习。

（二）硕博连读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

3. 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学习，所有必修课程均分为 80 分（含）以上，且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无课程重修或补考记录）。

4.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定向培养的硕士研

究生还应同时征得原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的同意，能够全脱产学习。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承担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具有培养前途者。

7.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国家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公共英语四级 PETS4 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3）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4）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10 分。

（5）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

8. 申请报考的博士专业与硕士期间所学专业须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若申请报考的博士专业与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不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科研能力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下论文和科研项目须与报考的博士专业方向一致）：

（1）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我校认定的 B1 级（含）以上学术论文；对于级别在我校认定的 A4 级（含）以上的学术论文，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按照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对待，作者单位为山西财经大学。

（2）主持我校认定的 B 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

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

（三）申请考核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

3. 申请者学历应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者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且第一学历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并取得学士学位；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须为近3年内毕业并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申请者的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录取后能够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须在录取后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国家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2）公共英语四级 PETS4 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3）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

（4）新 GRE 成绩不低于210分。

（5）雅思成绩不低于6分。

7. 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

在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我校认定的 A4 级(含)以上学术论文或在读硕士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我校认定的 A3 级(含)以上学术论文。

以上各类考生的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均按照招生当年的《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执行。所要求的相关学术论文,必须是已发表的现刊,用稿通知无效,科研成果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提交资格审核材料之日。

七、报名程序

(一) 报名和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我校确定。

(二)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应按要求在报名网上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现场确认时考生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所有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名费。

(三) 所有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均须和所报导师进行联系,汇报个人学习、学术、工作、身体情况以确定报考专业和导师的报考建议。

(四) 报名提交的材料:

1. 普通招考

(1)《山西财经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登记表》。

(2)《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书》

(两份不同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书)。

(3)《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由档案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

(4)第二代身份证、应届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

(5)《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亲笔签名)。

(6)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历)、《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籍);非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硕士学历);非应届生还须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2008年9月1日以来授予学位的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下载本人的学位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考生登录“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cn/>在线申请学位认证报告)。取得国外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复印件(由学位授予单位学

籍管理部门或档案馆盖章)。

(8) 非应届硕士毕业报考人员须提交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

(9)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及简介, 学位论文评议书及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先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 入学时再提交上述材料。

(10) 网上报名的《报名信息确认表》。

(11) 体检表(近三个月内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表)。

(12) 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应同时出具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并录取后全脱产学习的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普通招考考生的报名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 所提交资料的原件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复印件按要求及时交研究生院。

2. 硕博连读

(1)《山西财经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报名申请表》。

(2)《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书》(两份不同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书)。

(3)《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党组织盖章)。

(4) 第二代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复印到同一

张 A4 纸上)。

(5)《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亲笔签名)。

(6)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历)。

(7)研究生成绩单(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8)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由科研处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报考的博士专业与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不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的,须由报考的博士专业一级学科带头人审核签字)。

(9)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10)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同时出具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并录取后全脱产学习的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硕博连读考生的报名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所提交资料的原件由本人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后,将复印件按时交研究生院。

3. 申请考核制

(1)《山西财经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申请表》。

(2)《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书》(两份不同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书)。

(3)《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由档案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

(4)第二代身份证、应届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

(5)《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亲笔签名)。

(6)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历)、《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籍);非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硕士学历);非应届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2008年9月1日以来授予学位的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下载本人的学位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考生登录“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cn/>在线申请学位认证报告)。取得国外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研究生成绩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籍管理部门或档案馆盖章)。

(8) 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

(9) 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考生的报名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所提交资料的原件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复印件按要求及时交研究生院。

八、招生考试

(一) 命题

博士生入学考试命题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分为:公共课试题(英语)、专业基础课试题(经济学、经济统计理论、管理学等)、专业课试题、专业面试试题。试题的命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

(二) 初试

普通招考初试包括英语、专业基础课(经济学、经济统计理论、管理学与经济学原理等)和专业课笔试。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的初试均为专业基础课笔试。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每科笔试时间均为 3 小时,笔试在标准化考场进行。

(三) 评卷

博士生入学考试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各专业课试卷的评阅由学校统一组织。

(四) 复试

复试包括专业面试和体检。专业面试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的面试小组负责;专

业面试内容主要包括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考核；专业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面试要有现场记录、评语；专业面试结束后由面试秘书填报专业面试成绩汇总表，并经专业面试组长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专业面试时间和地点由领导组统一安排。面试小组要对面试结果负责；专业面试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本人。若我校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面试。

体检由校医院组织。

九、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一）普通招考英语成绩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数结合当年报考人数，按照当年普通招考实际招生人数的 1:2 的比例确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但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 40 分。

（二）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的其他科目考试（考核）最低控制分数线均为 60 分。

十、考生成绩的计算

（一）普通招考

初试成绩=英语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专业课成绩

学科基础成绩=英语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 / 3 × 60%+复试成绩 × 40%

（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总成绩=初试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 × 60%+复试成绩

(面试成绩) × 40%

(三)统计登录成绩小数点后不进行四舍五入,须如实统计登录。政审、体检不计入总成绩。

十一、考生成绩的查询

博士生入学考试评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卷登分结束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公布考生各科考试成绩,考生若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填写查卷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门人员复查,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查卷范围仅限于错评、漏评、合分错误,宽严问题一律不予涉及。复查结果由研究生院通知考生本人。

十二、录取

(一)普通招考录取规则

1. 初试各科均达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经过复试,报考每个导师的总成绩第一名的考生入围参加排名,在本一级学科内按照学科基础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为止。若完不成招生计划,剩余考生按照以上规则入围排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2. 在报考每个导师的考生入围选拔过程中,若出现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学科基础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在本一级学科内录取的过程中,若学科基础成绩相同,则按照专业基础课成绩由高到低排名;若专业基础课成绩还相同,则由本一级学科再次组织复试,按本次复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录取规则

1. 报考每个导师的总成绩第一名的考生入围参加排名，在本一级学科内，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为止。若完不成招生计划，剩余考生按照以上规则入围排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2. 在报考每个导师的考生入围选拔过程中，若出现总成绩相同，则按照专业基础课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在本一级学科内录取的过程中，若出现总成绩相同，则按照专业基础课成绩由高到低排名；若专业基础课成绩还相同，则由本一级学科再次组织复试，按本次复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双向选择

1. 由二级学科负责人根据考生的报考导师情况、研究方向等因素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给学生分配导师，经一级学科带头人签字确认。

2. 每年每位导师招收的博士生最多不超过 2 名。

（四）报送各学科拟录取名单

各一级学科带头人按照录取规则，提出本学科拟录取名单，签字确认后报送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公示拟录取名单

各学科（专业）的拟录取名单由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报教育部审批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不予录取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 达不到各科考试（考核）最低控制分数线者。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6. 考试作弊、违规违纪等行为者。

十三、学制、学籍与学位管理

（一）学制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可在 3-6 年内完成学业；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档案未转入我校）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4 年，可在 4-6 年内完成学业，特别优秀的可以申请在 3 年内完成学业。

（二）学籍与学位管理

1.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的学籍与学位管理按照当年《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2. 硕博连读

（1）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不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未办理入学手续之前，若违反校纪校规，则取消硕博连读的资格。

(3)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不再参加本年度博士生入学考试,与本年统考录取的博士生一并核发博士生录取通知书,与新生一并报到入学,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无故不按时报到者,将取消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4) 硕博连读生在确认其博士资格并入学后,按统考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并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 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以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硕博连读生因特殊原因在规定学习时间内不能完成博士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延长期按《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十四、信息公开

(一)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工作管理办法、拟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应及时公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保证考生投诉、申诉、举报渠道的畅通。

(二) 实行回避制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须主动申请回避。

(三) 实行分工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责任部门分工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并对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四）实行巡视制度和监督制度。校纪委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和监督。

（五）申诉与举报。保证考生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并设考风考纪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监督电话：7666904；监督邮箱：yzb@sxufe.edu.cn

举报电话：7666078；举报邮箱：sxcdjjb@126.com。

（六）实行复议制度。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限内接受考生的相关投诉、申诉，对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复议结果要及时反馈给投诉人或申诉人。

十五、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考生或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西财经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8〕73号）同时废止。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